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57205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4日

商 标

薇悦

申请人 淮北市蓝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南街道长山路与桓谭路交口金色云天 2#302

代理机构 金维度(河南)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诊所服务；疗养院；整形外科；康复中心；园艺；